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振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振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「測試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4時21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826號

被 告 陳振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振城明知服用酒類將影響其駕駛之注意力及控制力，於民
國112年12月9日10時許，在屏東縣里港鄉農會超商前飲用啤
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
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
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3時50分
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與林志良所騎乘腳

01 踏車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對陳振城施以吐氣酒
02 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
03 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振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
07 諱，核與證人林志良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相符，復有酒精測
08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09 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
10 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1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8 檢察官 余 彬 誠